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6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宣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廖宣博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上午7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0號(呆呆雞肉攤)處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相機腳架毆打告訴人周敏，使周敏受有左側上臂和手肘挫傷等傷害。

㈡被告即告訴人張金龍為周敏之夫，得知周敏遭歐後與被告即告訴人廖宣博理論；張金龍與廖宣博，復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廖宣博持相機腳架與張金龍以徒手方式互毆，並致廖宣博受有右手多處擦挫傷、張金龍受有右側手部及無名指挫傷等傷害。

案經周敏、張金龍對廖宣博提起告訴；廖宣博對張金龍提起告訴，因認廖宣博、張金龍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周敏、張金龍告訴廖宣博傷害案件；廖宣博告訴張金龍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廖宣博、張金龍各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周敏、張金龍各撤回對廖宣博之告訴；廖宣博撤回對張金龍之告訴，有其等各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